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聯絡人：蔡淑慧
機關傳真：07-2011732
電子郵件：edu97009@kcg.gov.tw
聯絡電話：07-2011550-1100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79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校園安全措施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加強向學生宣導校園安全意識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從事清潔打掃工作，如擦窗戶時避免攀爬高處或跨越窗台。
- (二) 從事運動或遊戲時，注意場地設施及使用器材設備之安全。
- (三) 通行樓梯間，切勿奔跑、推擠或惡作劇。
- (四) 於下課休息時間，勿到地下室或校園死角，以策安全。
- (五) 發現陌生人、違規事件或異常狀況時，應儘速回報。

二、強化學校安全管理措施：

- (一) 定期安檢學校硬體設施及監視器材整備。
- (二) 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理及校園巡邏措施。
- (三) 與支援協定警政單位保持聯繫，加強與社區互動，建立學校、管區、及社區三方聯防機制，以有效防範外力入



1000005890

侵校園，共同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中山大附中、高師大附中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督學室、軍訓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
2011-11-09
18:00:54章

局長 蔡 清 華

裝

訂

28

線